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002677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192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192407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19240700-2.odt、376530000A115519240700-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48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之二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之二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之一

部長鄭英耀